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黃妙鈞

相 對 人 許當鉉（原名許志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3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『許富鉉（原名許志康）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許當鉉（原名許志康）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當事人之同一性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相對人之記載原為『許富鉉（原名許志康）』，顯係『許當鉉（原名許志康）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